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2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3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第16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2. 此命令根據該條例第49條作出，藉以實施於2003年12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王國簽訂的就收入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下稱“該協定”)。

3. 當局曾於2004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協定。事務委員會察悉，這是香港與另一個經濟體系訂立的首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委員並無就該協定提出任何問題。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8/10/2041/46)，以了解更多有關此命令的背景資料。

4. 根據該協定第二十八條，該協定條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200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稅項具有效力。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4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

5. 此公告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加入可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

6. 此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

**《〈2004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4年第1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8號法律公告)**

7. 《2004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2004年第1號命令)於今年1月獲通過，目的是修訂檢定教員的資格、提高准用教員的資格、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以及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課程及授課。

8. 此公告指定2004年4月1日為該條例第1至14條、第17、19及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公告亦指定2004年10月1日為該條例餘下條文(即第15、16、18、20及2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述條文處理有關教員資格及過渡性安排的事宜。

9. 此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2月10日